

# 3月新规来了! 事关食品安全、快递柜代收件、强制搭售保险……

**明确特殊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更好守护重点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企业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快递箱或驿站投递快件,或将面临最高3万元罚款;不得使用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销售保险……2024年3月,这些事关你我的新规将要施行。

## 对特殊食品安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考核

特殊食品包括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婴幼儿配方食品,关乎“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指南》和《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考核大纲》自3月1日起施行,进一步明确特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指南规定,特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除了掌握专业部分的内容,也应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标准和抽样检验、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等

公共部分的内容。

## 快递不得擅自放入快递柜

新修订的《快递市场管理办法》3月1日起施行。办法规定,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应当保障快件安全,防止快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不得抛扔、踩踏快件。

办法明确,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未经用户同意代为用户确认收到快件;未经用户同意擅自使用智能快件箱、快递服务站等方式投递快件;抛扔快件、踩踏快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得使用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销售保险

《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办法将保险销售行为分为保险销售前行为、保险销售中行为和保险销售后行为三个阶段,区分不同阶段特点,分别加以规制。

办法提出,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保险销售人员不得使用强制搭售、信息系统或者网页默认勾选等方式

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

## 中泰互免签证协定3月1日正式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泰国王国政府关于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协定》3月1日正式生效。

届时,中方持公务普通护照、普通护照人员和泰方持普通护照人员,可免签入境对方国家单次停留不超过30日(每180日累计停留不超过90日)。入境对方国家从事工作、学习、新闻报道、定居等须事先批准的活动以及拟在对方国家停留超过30日的,须在入境对方国家前办妥相应签证。

## 推进“线上+线下”档案查询服务模式

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进一步优化档案管理体制,完善档案资源齐备、安全保管以及有效利用的制度措施,提升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条例明确,国家档案馆应当明确档案利用的条件、范围、程序等,在档案利用接待场所和官方网站公布相关信息,创新档案利用服务形式,推进档案查询

利用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 事故发生企业关闭、破坏监控等将处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自3月1日起施行。

规定明确,事故发生单位存在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等六种情形之一的,可按法律规定的罚款数额的2倍以上5倍以下对其处以罚款。

## 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进一步修改完善刑法罪名,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

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 对假冒企业登记的直接责任人依法处理

3月15日起实施的《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针对实践中假冒国企央企、知名民企和外资企业违法行为,提出了加强身份核验、实行信息比对核验、完善撤销程序、对已立案查处的企业不予登记、严惩不法中介违法行为等制度措施。

规定明确,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责任人依法作出处理。

## 明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3月1日起施行。决定明确,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障义务,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据新华网)

## 个税年度汇算开始 这些信息需了解

**哪些人需要办理个税年度汇算?**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2023年取得综合所得收入超过12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400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2023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

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纳税人在2023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汇算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12万元的
- 汇算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 个税年度汇算开始 这些信息需了解

**具体可享受哪些税前扣除?**

下列在2023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减除费用6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 符合条件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个税年度汇算开始 这些信息需了解

**如何办理个税年度汇算?**

2023年度汇算办理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办理方式**

一是纳税人自行办理

建议纳税人优先选择通过网上税务局办理年度汇算,特别是个税APP掌上办税。对于独立完成年度汇算存在困难的年长、行动不便等特殊人群,由纳税人提出申请,税务机关还可以提供个性化年度汇算服务

二是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

三是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

## 个税年度汇算开始 这些信息需了解

**办理年度汇算的注意事项**

**事项一**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扣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扣除

**事项二**

纳税人与其配偶共同填报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及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的,以及兄弟姐妹共同填报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需要与其他填报人沟通填报扣除金额,避免超过规定额度或比例填报专项附加扣除

**事项三**

纳税人填报不符合规定的,一经发现,税务机关将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站或者扣缴义务人等渠道进行提示提醒

**事项四**

对于拒不更正或者不说明情况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暂停其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纳税人按规定更正相关信息或说明情况后,可继续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据新华网)

# 合力打通支付堵点,老年人、外籍人员迎利好

近段时间,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引起广泛关注。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召开优化支付服务推进会部署相关工作,多措并举打通堵点,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2月2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强调要聚焦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不便问题。

“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水平,是金融为民的重要体现,也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保障。”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29日在推进会上表示,提升支付便利性是一项重要的系统工程,需要多方面综合施策,形成合力,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明显成效。

## 破解“外卡绑卡”难,提升移动支付“适老性”

在杭州西湖边卖了三十多年葱包圈的吴阿姨不会说外语,却做起了“全球生意”。去年杭州亚运会期间,吴阿姨凭借支付宝二维码卖出了上千单葱包圈,顾客来自法国、泰国等十几个国家。

近段时间,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在境外银行卡绑卡、身份验证、消费额度、场景受理等多方面发力,保障老年人与境外来华人员的支付体验。

蚂蚁集团董事长井贤栋表示,支付宝与中行、工行、网联、境外钱包合作,推出了“外卡内绑”和“外包内用”支付方案。一方面,境外银行卡可以绑定国际版支付宝在国内商户进行消费;另一方面,支持境外钱包扫支付宝码牌进行支付。这些举措为杭州亚运会、上海进博会等赛事展会提供了支付保障,去年四季度境外来华人员支付宝日均交易笔数大约是第三季度的两倍。

## 聚焦重点地区和商户,改善外卡受理环境

目前,银行卡仍是一些外籍来华人员首选的支付方式,多家银行正加速拓展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

记者了解到,中国的外卡商户能支持VISA、万事达、美国运通等境外全币种支付,截至2月26日受理外卡商户数较年初增长13%,在受理银行卡的商户中有近三成可受理外卡,是近年来最高水平。

优化外卡受理环境,离不开地方政策支持。记者了解到,目前中国人民银行已确定重点地区,将与地方政府紧密联系,结合重点金融机构、重点场所和重点商户,共同推动措施落到实处。

## 整治拒收现金,投放“零钱包”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显示,老年人中经常使用现金的人数占比超过75%。同时,部分境外来华人员的支付不便,很大程度上源于习惯使用现金支付。

为了强化现金服务基础保障作用,去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对拒收现金行为实施处罚。多家商业银行还加强网点、ATM机、外币兑换设施等渠道,为境外来华人员提供现钞兑换服务。

全国已有6万多家银行网点支持外币兑换,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等ATM机已实现在全国范围内支持外卡取现,多家银行在机场、口岸等重点场景布放了外币自助兑换机。不少银行还投放了人民币“零钱包”,现金使用环境进一步改善。

## 优化开户流程,账户分类分级管理

记者从推进会上了解到,中国人民银行要求银行机构、支付机构进一步优化开户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记者了解到,工商银行精简开户流程,对短期签证、免签等人员提供开户便利;招商银行推出“香港代理见证开户”,帮助香港居民快速开立内地Ⅱ类、Ⅲ类个人银行账户。

## 跨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为保障进博会金融服务,去年上海全面升级境外来华人员支付服务,由地方财政提供专项补贴,在全市范围内加设可接受外卡服务的POS机。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行长金鹏辉介绍,政策出台后不久,上海便新开通可接受外卡服务的POS机约2.5万台,2023年底更是超3.6万台。

从多地实践看,提升支付便利化水平需要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协同发力。

在推进会上,中国人民银行建议各机构与文旅部门、商务部门、地方政府等充分沟通,在重点景区、星级酒店等主要涉外场所同步推动举措落地。同时,与相关部门加强合作,提高开户、绑卡的办理效率和使用体验。

记者还了解到,针对外卡费率较高的问题,中国人民银行正指导支付清算协会发挥行业自律组织作用,与VISA、万事达等主要国际卡组织协商推动降低交易费率,以减少商户受理成本。(据新华网)

# 给食品办一张“电子身份证”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已经成为人们挑选、购买食物时最关注的问题。靠什么来选?食品标签。

传统食品标签容量有限,消费者获取健康营养信息并不全面。对于老年人、视障人群等群体来说,密密麻麻的一片小字,也很难让人看清。眼下,数字化转型正悄悄改变人们的消费方式,数字标签应运而生。

## 数字标签藏着大信息 什么是数字标签?

走进北京一家生鲜超市,一个标有“数字标签产品”的柜台引起了记者的注意。拿起柜台上某品牌咖啡饮料,记者看到,瓶身上除传统食品标签外,还贴有一个明显的二维码标签,旁边附有“数字标签”四个字。记者扫描该二维码,手机上立刻弹出了更丰富的信息:产品的外包装图片、商品名称、品牌、种类、净含量、规格、营养成分、企业概况、产品广告视频等等,一目了然。通过双指不断放大页面,这些信息也变得越发清晰直观。

“食品数字标签就像是食品的一张‘电子身份证’。”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主任李宁讲解道,“它可以弥补传统食品标签字体小、行间距密、信息有限等问题,更加符合绿色发展理念。语音识读与视频讲解等功能,还可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阅读需求,大幅提升消费者获取信息的体验和便利性。”

为扩展食品标签展示形式,助力食品生产企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为消费者阅读食品标签提供便利,国家卫生健康委近期联合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北京市卫生健康委、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等单

位共同开展了食品数字标签试点工作,组织相关食品生产企业,开展数字标签应用研究、行业调研、产品试点等一系列工作。目前已有20多家企业的40多款产品加入数字化标签的试点工作,涵盖乳制品、饮料、包装饮用水、方便食品、肉制品、植物油、糖果等主要食品类别。部分产品已经开始销售,其他产品也将于近期陆续进入市场。

数字标签会完全取代传统食品标签吗?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标准中心主任朱蕾认为,从风险管理角度与可持续发展角度看,数字标签取代现有食品标签的一些功能未来发展趋势,但想要完全替代实体标签仍需要较长周期,并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提升消费者对于数字标签的认可度。通过试点以及未来数字标签的正式应用,使消费者逐步认识数字标签并养成阅读习惯。二,需要食品企业将数字标签作为常态化标签载体,在食品生产中按照标准要求规范使用。三,数字标签要满足市场监管部门对于食品标签的监管需求,提升数字标签应用的监管效率。

## 生产与消费的双向奔赴

数字标签的应用对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来说意味着什么?某生鲜超市负责人周晶晶用一个词概括:“双向奔赴”。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越来越注重‘数字化’带来的经验,消费者对商品信息透明化的需求对企业来说是刚需,企业可以利用数字标签将研发、生产、销售全链条信息全部展示给消费者,拓展与消费者的交流渠道,形成良好的互动。”周晶晶说,“另外,对企业来说,数字标签也有助于网络平台渠道销售产品的标签阅读,解决线上销售食品标签信息展示不全或不准确的问题。”(据《光明日报》)

# 针对报酬支付、工作休息等问题出台指引指南

## ——更好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休息和劳动权益保障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规则公示指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维护服务指南》,对快递员、网约车司机、家政服务员等职业群体的报酬支付、工作休息、劳动纠纷等问题进行了具体指导,将更好帮助企业合规用工,切实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近几年,平台经济发展迅速,创造了大量就业机会,线上接受互联网平台发布的配送、出行、运输、家政服务工作的劳动者的权益备受社会关注。平台企业对这类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存在多种组织和管理模式。比如,外卖配送用工模式有专送骑手、众包骑手,网约车用工模式有C2C模式、B2C模式和聚合模式。不同用工模式对传统用工管理、就业服务、劳动保障权益提出了新的

挑战。其中,工作时间过长、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不明确、平台规则制定不透明、维权难度大等新情况新问题反映较为突出。

继2021年人社部发布《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后,相关部门又多次推出面向外卖员、网约车司机等重点群体的专项权益保障措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关系司相关负责人表示,这些措施合理界定了企业的劳动保护责任,创新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机制。不过,在指导和推动企业落实有关政策规定的过程中,企业反映相关政策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希望能出台更具体的实施办法,便于企业准确理解和全面执行。

另一个被确立的权益是,外卖小哥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适用劳动者实际工作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工时最低工资标准。同时,针对许多快递员提出的法定节假日继续工作能否获得加班费的问题,新规明确,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应高于正常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企业需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给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本人。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副教授、中国新就业形态研究中心主任张成刚表示:“‘两指引一指南’的发布,是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群体的劳动报酬权益保障的进一步细化。劳动报酬权益保障强调了最低工资保障以及法定节假日的高报酬标准;休息休假权益保障强调了最长接单时间和最长工作时间,并提出工作时间的计算方法;劳动救济权益则主要通过企业内部纠纷化解机制、工会维权、相关部门维权等途径得到保障。”

此前,人社部曾多次举办相关调研和研讨会,并对相关企业开展联合行政指导。指引、指南具体内容的形成,充分听取了企业、劳动者、专家、各有关部门和地方的意见建议,体现了“双保护”的理念。(据《经济日报》)